

证券代码：000539、200539

证券简称：粤电力A、粤电力B

公告编号：2024-45

公司债券代码：149418

公司债券简称：21粤电02

公司债券代码：149711

公司债券简称：21粤电03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，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具体举措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责主业，建设一流绿色低碳电力上市公司

公司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“取资于民，用资于电，惠之于众”的经营宗旨和“办电为主，多元发展”的经营方针，专注于电力主业，电源结构呈多元化发展，拥有大型燃煤发电、天然气发电、生物质发电、风力发电、太阳能发电和水力发电等多种能源项目，通过电网公司向用户提供可靠、清洁的能源。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3,845.11万千瓦，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1,989万千瓦，气电控股装机容量1,019.10万千瓦，风电、光伏等新能源装机577.85万千瓦，可控装机容量、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4,699.31万千瓦，是广东省装机规模最大的电力上市公司。

公司将积极把握“双碳”目标和加速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的发展大势，紧扣资源获取，加速产业转型升级，优化发展煤电项目，有序发展气电项目，进一步提升高效调节能力，更好发挥电力供应保障作用；积极发展新能源项目，聚焦风光资源禀赋地区，加大优质资源储备和开发建设力度，助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电力系统和现代能源体系。

二、强化科技引领，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

公司积极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，有序构建“产学研用”深度融合体系。2023年以来，公司新增省级认定研发平台1家，市级认定研发平台3家，承担国家级

重点研发课题 1 项，省级重点研发课题 3 项；2024 年度新增申报全国行业研发成果 25 项，新增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，发明专利 10 项。

公司将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完善创新研发工作体系，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，大力开展关键前沿性技术研究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提升研发投入产出效率和效益；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为契机，实施存量煤电机组“三改联动”，有效提升煤电机组清洁高效灵活水平，赢得未来竞争新优势。

三、重视股东回报，稳定分红共享经营发展成果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维护，坚持“有盈利，必分红”，除 2021-2022 年履行电力能源保障责任阶段性出现亏损外，一直坚持向股东分红派现。自 1993 年上市以来盈利年度平均利润分红比例超过 50%，累计向股东派现 131.66 亿元，是募集资金的 4.77 倍，充分体现了公司取得的良好经营业绩和对投资者的真诚回报。

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、以效益为中心，多措并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质效，加强电力市场研判，动态优化竞价和发电策略，加大电力营销力度，提高市场销售份额；控成本降费用，实施精细化的燃料采购策略，提高燃煤全过程经营管理水平，推动非生产费用压降，以坚实业绩彰显公司价值。公司也将充分考虑盈利和现金流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平衡好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继续实施积极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，让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。

四、规范信息披露，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原则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连续十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“A”级。公司将继续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通过自愿发布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信息披露公告等措施，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；同时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通过投资者现场调研、投资者热线、电子邮箱、深交所“互动易”平台、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建立多渠道、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体系，增加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，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，给投资者一个真实、透明、合规的粤电力。

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，通过聚焦主责主业、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和经营提质增效、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式着力提升企业内在价值，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；同时充分践行“取资于民，用资于电，

惠之于众”的经营宗旨，持续规范公司治理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、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、提升投资回报水平，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，切实做好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，为增强市场信心、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